

2011年

经科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经科版】2011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南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0

(【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9935 - 3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738 号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应试指南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850 × 1168 16 开 17 印张 460000 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935 - 3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专家、教授,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点,编写了有效应对考试的【经科版】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南》及《全真模拟试卷》系列辅导丛书。

1. 应试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严格按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的基本要求,对 2011 年教材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尤其是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掌握的内容列举了大量例题,并本着“全新设计、旧题新作、紧扣考点、重难点突出”的原则,设计了丰富并具有极高参考价值的同步练习题,进行详尽解析,供考生参考学习。

2.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每科目含有 6 套试题。辅导丛书编委会荟萃多位全国著名的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师,运用丰富的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 6 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完全按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相信本系列辅导丛书的出版将使考生从繁重的学习负担中解脱出来,在较短的时间内轻松掌握考试所要求的所有知识内容,成功通过考试。衷心祝愿所有考生在 2011 年的考试中顺利过关!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1)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
同步强化练习题	(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
本章考情分析	(10)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0)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0)
历年考题分析	(28)
同步强化练习题	(3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49)
本章考情分析	(49)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49)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49)
历年考题分析	(65)
同步强化练习题	(7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3)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92)
本章考情分析	(92)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92)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92)
历年考题分析	(108)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5)
本章考情分析	(125)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25)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25)
历年考题分析	(141)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63)
本章考情分析	(163)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63)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63)
历年考题分析 (2010 年考题)	(18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93)
本章考情分析	(193)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193)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193)
历年考题分析 (2010 年考题)	(20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0)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14)
本章考情分析	(214)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214)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214)
历年考题分析 (2010 年考题)	(22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1)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234)
参考答案	(238)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242)
参考答案	(248)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模拟试题 (二)	(254)
参考答案	(260)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最近3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
2008	1分	2分	2分	—	—	5分
2009	2分	4分	1分	—	—	7分
2010	1分	4分	2分	—	—	7分

2010年教材修订后,本章在结构和内容上有很大变化,基本是全新的,但所占分值与教材修订前基本一致,因此,2011年本章的题型应当是客观题,分值仍在6分左右。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的内容

本章共有五节内容,即: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本章的重点

本章重点内容包括:

1. 经济法的渊源;
2.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3.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4.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相关要素;
5.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6.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7. 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等。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一、经济法概述

【分析】注意掌握三个考点:

(一) 经济法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与市场规制关系

(二) 经济法的体系

- | | | |
|----------|---------------------------------------|-------------------------------|
| 1. 宏观调控法 | { 财税调控法规范 { 财政法
金融调控法规范
计划调控法规范 | 税法 |
| 2. 市场规制法 | | { 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例1-1】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体系中市场规制法的有()。

- | | |
|-------------|---------|
| A. 金融法 | B. 反垄断法 |
|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D. 预算法 |

【答案】BC

【解析】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由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构成。因此本题中A、D属于宏观调控法,而B、C属于市场规制法。

【2010年考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 | |
|-------------|
| A. 反垄断法 |
| B. 预算法 |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题B选项属于宏观调控法的

部门法之一。

(三) 经济法的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注意把握：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2.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3.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

4.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例1-2】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称为地方性法规。

【答案】×

【解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地方规章，而不是地方性法规。

【2005年考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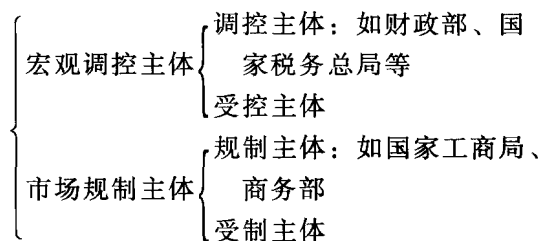
二、经济法的主体

【分析】主要掌握两个考核点：

(一)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重点应掌握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根据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2. 根据经济法调整的领域分为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例1-3】我国经济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对等的。（ ）

【答案】×

【解析】经济法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2010年考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解析】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非单一性。

2.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主要来源于宪法和法律，特别是一些专门的组织法。

3.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传统民商法。

三、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分析】主要掌握五个考核点：

(一)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在行为属性方面，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并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特性，即社会性、法律性和表意性。

(二)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

1. 调制行为

- 宏观调控行为: 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 市场规制行为
 - 一般规制行为: 对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的规制
 - 特殊规制行为: 电力市场等特殊领域的规制

2. 对策行为

- 横向的对策行为: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 纵向的对策行为: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及规避、不合作

【例 1-4】下列各项中,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有 ()。

- A. 国债调控行为
- B. 纳税行为
- C. 高利贷行为
- D. 金融调控行为

【答案】BC

【解析】纵向对策行为, 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选项 B 是市场主体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 而选项 C 则是不遵从、不合作。选项 A、D 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2010 年考题】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 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BD

【解析】横向对策行为, 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选项 B、D 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 因此正确; 纵向对策行为, 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三)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1. 从主体的角度分为: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 不需要在

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但从目标实现的角度来说, 单方的行为需要得到其他主体的配合、响应和支持。

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 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2. 从行为对象的角度分为: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 调制行为一般是抽象行为, 而对策行为一般是具体行为。

3. 从行为效果的角度分为: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既可有积极的行为, 也可以有消极的行为。

4. 从法律行为合法性的角度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

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既可能合法, 也可能非合法。例如, 税收逃避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价格欺诈行为等市场主体实施的对策行为, 在性质上都属于违法行为。

【例 1-5】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单方行为。()

【答案】√

【解析】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 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 且该行为不需要接受调控主体的合意, 而由宏观调控主体单方决定, 因此又属于单方行为。

(四)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相关要素

1. 主观方面的要素: 行为目的要素和认知能力要素。

(1) 行为目的要素。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目的: 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的经济目标, 并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目标, 最终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目的: 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认知能力要素。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 以及企业或消费者的认知能力, 不仅会直接影响调制能

力,也会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如企业的行为超过了一般的消费者的认知能力,并且利用消费者在认知能力上的弱势来从事违法行为,就会涉及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

2. 客观方面的要素:行为手段要素和行为结果要素。

(五) 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

1. 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的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2. 在税法领域,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

3. 在金融法中,货币的发行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四、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分析】主要掌握五个考核点:

(一) 经济法主体权利的界定

1.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2.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二)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总称为“调制权”

1. 宏观调控权(根据调控领域)

财政调控权: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
金融调控权: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
计划调控权: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

2. 市场规制权(根据具体领域)

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权
对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

3. 调制权的分配。

(1) 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2)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例1-6】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而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答案】√

【解析】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三)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核心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四)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

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因而在具体形态上,体现为竞争权、消费者权利、纳税人权利等。

(1) 市场对策权是经济自由权的一种体现;

(2)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权”;

(3) 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

2.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主要有两种类型:

(1) 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接受调控和

规制的义务。

(2)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依法竞争的义务。

(五)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看，存在“不均衡性”，即调控主体、规制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多，而对受控主体、受规制主体的权利规定较少、义务规定较多。

2.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从权利义务的对应程度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五、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分析】主要掌握三个方面考点：

(一) 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2. 依据违法主体不同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 独立性：经济法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

2. 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3)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经济法具有突

出的经济性，因而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性责任。

【例 1-7】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又包括“他法责任”。()

【答案】×

【解析】“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2010 年考题】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答案】√

(三)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 按承责主体不同可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

2.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可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赔偿性责任	{	国家赔偿：赔偿主体是国家，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具体承担
		超额赔偿：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补偿的同时，对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赔偿
		惩罚性责任：包括罚款、信用减等、资格减等

3. 依据责任的性质可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的体系中宏观调控法的是 ()。

- A. 反垄断法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D. 税法

2. 下列关于经济法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 B. 行政法规, 是由国务院及所属的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C. 地方性法规, 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D.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下列经济法主体中, 属于调控主体的是 ()。
- A.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B. 商务部
- C.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总局
- D. 国家税务总局
4.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中, 依法属于基本分类的是 ()。
- A. 自为行为与代理行为
- B. 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
- C. 抽象行为与具体行为
- D. 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
5. 下列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 非常重要的是 ()。
- A. 政治评价 B. 经济评价
- C. 道德评价 D. 法律评价
6.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权力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 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 B. 宏观调控权根据调控领域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
- C. 调制立法权实行“专有模式”, 即只能立法机关享有
- D. 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相应行使专属调制权
7.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 核心职责是 ()。
- A. 贯彻法定原则
-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 D. 不能放弃调制权
8.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的配置来看, 存在的特点是 ()。
- A. 存在“不均衡性” B. 存在“倾斜性”
- C. 具有“不对等性” D. 具有“单一性”
9. 下列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 又包括“他法责任”
- B. 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 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 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 C.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 经济法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D. 依据责任的性质, 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10. 下列责任中, 不属于惩罚性责任的是 ()。
- A. 罚款 B. 信用减等
- C. 资格减免 D. 超额赔偿
-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法律法规中, 依法属于行政法规的有 ()。
- A.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C. 国务院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
2. 市场规制行为有一般的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之分, 下列各项中属于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的有 ()。
- A.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 B.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 C. 石油市场规制行为
- D.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有 ()。
- A. 国债利息调控行为 B. 纳税行为
- C. 偷税行为 D. 计划调控行为
4. 下列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中, 属于抽象行为的有 ()。
- A. 利率的调整行为 B. 税率的调整行为
- C. 纳税行为 D. 贷款行为
5. 经济法主体的下列行为要素中, 属于主观要素的有 ()。

- A.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
B. 经济法主体的认知能力
C.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手段
D.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结果
6. 下列行政机关的行为中,属于基础性行为的有()。
- A. 税款征收行为 B. 货币发行行为
C. 国家预算行为 D. 国债发行行为
7. 下列权利中,属于宏观调控权的有()。
- A. 征税权 B. 预算支出权
C. 利率调整权 D. 价格调控权
8. 下列关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义务,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主要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B.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义务,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主要是依法竞争的义务
C.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D. 消费者的知情权不是市场对策权
9.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主要有()。
- A. 权利与义务配置上的“不均衡性”
B. 法律规范分布方面的“倾斜性”
C. 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
D. 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10. 下列关于经济法责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双重性
B. 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
C. 经济法责任具有突出的经济性
D. 经济法责任具有独立性
- 作行为则不属于纵向的对策行为。()
5. 国家调整贷款利率的行为既是宏观调控行为又是抽象行为。()
6.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7.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8. 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专有模式”,即仅立法机关享有。()
9. 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具有“双重性”,即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0. 经济法责任的超额赔偿责任,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时,应承担超过对此造成的损失额度。()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由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构成。因此本题中选项D属于宏观调控法,而选项A、B、C属于市场规制法。
2. 【答案】A
【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答案】D
【解析】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是重要的调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与市场规制关系。()
2. 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行政法规。()
3.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为横向的对策行为。()
4.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遵从、合作行为是纵向的对策行为,而规避、不合

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是重要的规制主体。

4. 【答案】 B

【解析】 调制行为与对策行为是经济法主体行为的两大基本类型，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构成。

5. 【答案】 D

【解析】 在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其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

6. 【答案】 C

【解析】 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如国务院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

7. 【答案】 B

【解析】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重要、核心职责。

8. 【答案】 A

【解析】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义务存在“不均衡性”。

9. 【答案】 B

【解析】 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为本法责任或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属于经济法责任，因此选项 A 不正确。按追究责任的目的，经济法责任可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因此选项 C 不正确。依据责任的性质，经济法责任可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因此选项 D 不正确。

10. 【答案】 D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C

【解析】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名称一般为“条例”、“规定”、“办法”，因此选项 A、C 正确。选项 B 属于法律，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2. 【答案】 BCD

【解析】 不正当竞争、不公平竞争行为的规制行为为一般的规制行为，而电力市场、石油市场等特殊领域的规制行为为特殊的市场规制行为。

3. 【答案】 BC

【解析】 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选项 B 是市场主体对国家的调制行为的遵从，而选项 C 则是不遵从、不合作。选项 A、D 属于宏观调控行为。

4. 【答案】 AB

【解析】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选项 A、B 属于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在全国范围普遍使用的抽象行为；选项 C 属于市场主体纵向的对策行为，而选项 D 则属于市场主体横向的对策行为。

5. 【答案】 AB

6. 【答案】 ABCD

7. 【答案】 ABCD

【解析】 宏观调控权，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其中，财政调控权又可以分为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前者包括征税权、发债权等；后者包括预算支出权、转移支付权等。金融调控权可以分为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等；计划调控权可以包括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8. 【答案】 ABC

【解析】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包括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依法竞争的义务。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由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因而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市场对策权在具体形态上，可能体现为竞争权、消费者权利、纳税人权利等。因此选项 D 不正确。

9. 【答案】 ABD

10. 【答案】 ABCD

三、判断题

1. 【答案】√

2. 【答案】×

【解析】我国国务院所属的部、委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为部门规章。

3. 【答案】√

4. 【答案】×

【解析】纵向的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及规避、不合作。

5. 【答案】√

【解析】国家调整税率的行为是宏观调控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即调控财政税收活动的行为，且该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因此又属于抽象

行为。

6. 【答案】√

7. 【答案】√

8. 【答案】×

【解析】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行“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立法机关享有立法权，且国务院行政机关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在调制执法权方面，由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9. 【答案】√

10. 【答案】×

【解析】超额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强调在对私人损害进行补偿的同时，对由此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进行补偿，因此与传统的民事赔偿相比，看似超额补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3年的平均分值在12分左右,除客观题外,每年均有简答题或综合分析题。

最近3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
2008	3分	2分	1分	5	—	11分
2009	4分	2分	—	—	6分	12分
2010	3分	4分	1分	—	4分	12分

2011年本章应特别注意简答题;分值应该还在12分左右。

【本章的内容及重点】

一、本章的内容

本章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共有十二节内容: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八节 公司债券
-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二、本章的重点

本章十二节内容中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为重点节,具体重点内容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程序;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4. 股份的转让限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5.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6. 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等。

【本章主要考点分析】

一、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分析】 主要掌握两个考点:

(一) 公司分类

1.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份有限公司;
- (3) 无限公司;
- (4) 两合公司。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注意掌握以下两点:

①公司之间是基于股权的持有而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而处于控制地位的

是母公司，其股权被持有而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

②母子公司都是独立的法人企业。母子公司之间虽然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组织关系，但它们都具有法人资格，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公司和分公司。

①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②分公司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2008年考题】下列关于分公司法律地位的叙述中，正确的有（ ）。

- A. 分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B. 分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分公司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D. 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分公司的性质。分公司只是总公司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设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承担。因此选项A、B是错误的。

(二) 对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的限制

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作为法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公司对股东履行责任的基础，因此《公司法》对公司以其财产对外投资或担保作出了限制性规定。

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第一，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三，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接受担保的

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注意：

(1) 必须是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不包括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接受担保的股东；

(2) 必须是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不包括“半数”，也不是2/3以上，更不是“一致”通过。

【例2-1】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由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丙公司为甲公司股东，因银行贷款要求甲公司为其担保，关于此事项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依甲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 B. 依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C. 依章程由公司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D. 依法由除丙公司以外的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此选项A不正确，选项B正确。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此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因此选项C不正确，选项D正确。

【例2-2】甲股份有限公司有9个股东。丙公司为甲公司股东，持有甲公司15%的股权，因银行贷款要求甲公司为其担保，甲公司为此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参加会议的股东加上丙共有5个，持有股份为65%，关于此事项表决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 B.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